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失承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1)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2) 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3年8月29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及目標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乃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 期限

限於董事會能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一年期間內有效生效，其不進一步授出獎勵。

## 理

根據計劃規則信託契，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任何條文的釋)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規則信託契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人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責任。該人須根據信託契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運

### 向 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事會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一方(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核關連人士)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此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H股以計劃規則信託契載列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不時以書面指示該人在聯交所購買H股，或接收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提供的特定數量的H股(本公司任何核關連人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其中不能包括以信託份行事並與本公司立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人，或信託的控股公司。該人按符合信託契計劃規則的相同方式管理H股，而不有關股份為購買或轉移、贈予、分配或轉讓予信託或由信託以其他方式。

一旦購買或接收H股，該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的條款條件於信託下為選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等股份，以保留作為未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未來選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儲備。

### 授出獎勵

限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規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與者)作為選與者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符合董事會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條件的情況下，向任何選與者無償授出獎勵。董事會

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金或其組合的，向選與者授予獎勵權益。董事會亦可以按照董事會釐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任何選與者授予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

於釐定合資格與者的資格授予任何選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選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時貢獻預期貢獻；(b)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未來發展計劃；(d)董事會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獎勵歸屬

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條件的規限下以及達成或豁免適用於選與者歸屬獎勵權益之所有歸屬條件，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個人代表選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予選與者，個人須促使獎勵權益轉移予有關選與者。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出通告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於有關歸屬日期獎勵的獎勵股份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選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人或個人提出申索。

## 限制

倘上市規則所有不時適用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個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得發出任何此類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a) 本公司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期貨條例或適用法例公布宣佈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 接(i)批准本公 任何年度、 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 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ii)本公 根 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 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 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以較 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 括延 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接本公 任何財 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前60天內，或(如較短) 相關財 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的期間；
- (d) 在 接本公 任何財 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前30天內，或(如較短) 財 期間相關 年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的期間；
- (e) 於上市規則、證券 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 或法規禁止 選 與者買賣H股的任何情況下；
- (f) 在未 任何 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 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或
- (g) 在授出獎勵 上市規則、證券 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 或法規禁止或 致 上述各項的任何情況下。

董事會 根 信 契 中的條文購買任何H股，隨時書面指示 人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 行通知為止(毋須 明任何 因)。董事會亦 書面指示 人停止接 任何H股的轉移、贈與、分配或轉讓，或暫停接 任何H股的轉移、贈與、分配或轉讓，直到 行通知為止(毋須 明任何 因)。

####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 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致於董事會根 2023年股份獎勵 劃授予的H股總數佔於採納日期的本公 已發行股份 10%。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能授予一名選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 註銷獎勵

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未歸或失效的獎勵，惟董事會已作出董事會與選與者能互相商定的任何安排，以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應被視為已使用，已註銷的獎勵不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上限」一段所述的計劃上限個人分項限額。

## 獲選參與者取消資格及其他情況

倘於歸日期之前或當日發選與者為除外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與者，則向選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隨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日期歸，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合資格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人或人等H股或任何其他H股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除非董事會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與者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僱或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滿)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釐定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有關人士從事任何已經或會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e)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 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 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 有關條例、法 或法規，或須 此承 責任。

於在歸 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 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 議 休的 選 與者，相關 選 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均應視為在 接其 前的當日或 接其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 休前的當日歸 。

倘 選 與者 ， 人應以信 方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 的獎勵權益（以下簡稱「利益」） 其轉移予上述 選 與者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 人須於(a) 選 與者 兩年內（或 人 董事會不時 定的更 期限）或(b)信 期（以較短者為準），而 人已收到(i) 人規定並由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 簽署的 始 戶文件（如有）； (ii)根 人的客戶盡職 策要的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 文件。倘利益因無法轉移或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利益 被 收 不再 供轉移，且 等獎勵權益 持作信 基金的一部分。倘並未於上述規定的期限內 利益轉移予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利益 被 收，且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 向本公 或 人提出 償。

####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權

人須 棄（如適用）、棄促使控股公 行使其根 信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的投票權（ 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 利H股 代息H股）。

#### 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 劃 於以下較 日期終止：(a)採納日期第 年當日； (b)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 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 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通 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 ，惟有關修 不 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 選 與若般若般

## 義

於本公告內，除 有界定者外，下列 具有以下涵：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 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 劃，乃由與2021年股份獎勵 劃有關之規則(以 行， 或經不時修 之版本)所構成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 於2023年8月2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 劃，乃由 劃規則(以 行， 或經不時修 之版本)所構成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8月29日， 本公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 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 劃規則 獎勵權益授予 選 與者
「獎勵金」	指	選 與者而 ，自出售授予其之H股中所 的金金額(經扣除或預扣任何與出售H股相關的稅費(如適用)、費用、 費、 花稅 其他費用)
「獎勵權益」		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 /或獎勵 金，以 獎勵項下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選 與者而 ，董事會授予其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 董事會
「本公 」	指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上市(股份代號：9977)

「出資金額」	指	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允予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核對關連人士)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出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作為與彼等與本公司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人或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在地之法例或規例禁止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或歸還轉移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該人(視情況而定)為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守地之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乃屬必要或合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購買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公司」	指	該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該人書面指定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並於2023年8月29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取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與者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 』	指 2021年股份獎勵 劃 2023年股份獎勵 劃的信 契 構成的信 (視情況而定)
「信 契 』	指 本公 (作為授予人)與 人(作為信 之 人)分別 2021年股份獎勵 劃 2023年股份獎勵 劃 立的信 契 (經不時重列、補充 修 )
「信 基金』	<p>指 2021年股份獎勵 劃 2023年股份獎勵 劃而 ,分別指根 信 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 人 為 選 與者(不 括除外 與者)的利益而管 理的資金 財產, 括但不限於:</p> <p>(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p> <p>(b) 人 信 收購的所有H股(括但不限 於任何獎勵股份(不 是否歸 予 選 與 者))來自以信 持有的H股的其他以股代 息收入(括但不限於本公 宣派的 利H 股 代息股份);</p> <p>(c) 任何 金(括剩餘 金);</p> <p>(d) 除信 基金外,下文支付、轉移或交付或以 其他方 使其 人控制並(在任何情況 下)接 的任何其他財產;</p> <p>(e) 控股公 資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p> <p>(f) 不時代表上文(a)至(e)項的所有其他財產</p>
「 人』	指 富 信 有限公 ,一家於香港 冊成立的公 ,以 任何額外或替代 人, 信 契 中 聲明的信 當時的 人

「未歸 H股」 指 信 2021年股份獎勵 劃持有但 未根 2021年股份獎勵 劃規則歸 任何H股， 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所涉 的 未歸 H股

「歸 日期」 指 選 與者而 ，根 劃規則 2023年股份獎勵 劃的其他條款授予 選 與者的相關獎勵的歸 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 東，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 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 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中 先生、呂崑先生、 凌潔先生 周瑞 女士； 立非執行董事 安易女士、 迎琳女士 鍾 文先生。